

关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湖州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湖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市政协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支持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聚焦三个“一号工程”，落实“十项重大工程”，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力助推加快

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 346.49 亿元，增长 0.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4.4%，高于全省平均 1.6 个百分点。加上转移性收入 407.54 亿元，收入合计 818.0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9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增长 0.8%。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8.8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2.24 亿元，支出合计 818.04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市本级、吴兴区、南浔区汇总，下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6.2%。加上转移性收入 210.13 亿元，收入合计 383.2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7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比上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1.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75 亿元、转移性支出 74.79 亿元，支出合计 383.28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市直、南太湖新区汇总，下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5.6%。加上转移性收入 229.47 亿元，收入合计 293.92 亿

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5%，下降 1.9%。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0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7.85 亿元，支出合计 293.9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由于 2023 年省与市、县，市与区之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结算有一个过程，最后平衡结果待决算汇审后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6.6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3%，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转移性收入 227.58 亿元，收入合计 774.2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2.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3%，下降 12.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6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2.13 亿元，支出合计 774.2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9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7%，增长 11.8%。加上转移性收入 139.08 亿元，收入合计 416.0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8.4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7%，下降 9.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1.16 亿元，支出合计 416.01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3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1%，增长 24%。加上转移性收入 172.33 亿元，收入合计 324.6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2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3%，增长 7.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0.12 亿元，支出合计 324.6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5.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2.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增长 9.3%。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24.31 亿元。

2.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11.2%。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21.3 亿元。

3.市本级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1.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3.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11.1%。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2.1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原则，社保基金结余根据国家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专款专用。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6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2%，增长 1.8%。加上转移性收入 305 万元，收入合计 18.6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5%，下降 13.8%。加上转移性支出 17.65 亿元，支出合计 18.6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下降 43.8%。加上转移性收入 222 万元，收入合计 10.1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2%，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转移性支出 9.1 亿元，支出合计 10.11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下降 53.8%。加上转移性收入 204 万元，收入合计 2.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2.1

亿元，支出合计 2.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51.35 亿元，执行数为 143.7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其中，市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20.46 亿元，执行数为 115.2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7%；南太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30.89 亿元，执行数为 28.4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2%。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1）全市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63.75 亿元（2022 年债务限额 1189.43 亿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99.96 亿元，减去收回的结存限额 25.64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42.8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9.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9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2）市级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47.5 亿元（2022 年债务限额 629.27 亿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20.96 亿元，减去收回的结存限额 2.73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7.3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0.96 亿元，再融

资债券 26.4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3) 市本级

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15.2 亿元（2022 年债务限额 334.21 亿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83.66 亿元，减去收回的结存限额 2.67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5.3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3.6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7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2. 结构

(1) 全市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63.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4.67 亿元，占 39.9%；专项债务 819.01 亿元，占 60.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

(2) 市级

截至 2023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7.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4.7 亿元，占 28.7%；专项债务 532.76 亿元，占 71.3%。

(3) 市本级

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9.24 亿元，占 26.3%；专项债务 305.94 亿元，占 73.7%。

3. 使用

(1) 全市

2023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9.96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55.8 亿元，占 27.9%；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37.07 亿元，占 18.5%；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36.1 亿元，占 18%；农林水利建设 18.77 亿元，占 9.4%；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2.2 亿元，占 1.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5 亿元，占 0.8%；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1.2 亿元，占 0.6%；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47.32 亿元，占 23.7%。

(2) 市级

2023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0.96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35.18 亿元，占 29.1%；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19.12 亿元，占 15.8%；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12.94 亿元，占 10.7%；农林水利建设 5.7 亿元，占 4.7%；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7000 万元，占 0.6%；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47.32 亿元，占 39.1%。

(3) 市本级

2023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3.66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27.87 亿元，占 33.3%；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16.3 亿元，占 19.5%；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6.8 亿元，占 8.1%；农林水利建设 1.68 亿元，占 2%；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3000 万元，占 0.4%；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30.71 亿元，占 36.7%。

4.偿还

(1) 全市

2023 年全市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68.52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8.8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68 亿元。

(2) 市级

2023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29.12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7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6 亿元。

(3) 市本级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24.36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0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2 亿元。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可控。

(七) 落实 2023 年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第一时间顶格承接省“8+4”经济政策体系，全市统筹落实 234.6 亿元，支持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56 条”配套政策，以最强政策供给促进经济企稳回升。率先建立财政惠企资金“四个一”直达快享机制，提升政策直达精准度与便捷性，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准落稳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系列减负降本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213 亿元。严格执行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市面向中小企业份额 74 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93%。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42.86 亿元，占全省份额超过经济占比，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全市财政落实 2.39 亿元，用于加强国际贸易风险防范、支持企业拓市场增订单以及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千方百计稳外贸。全市财政落实 8710 万元用于消费券发放等方面，支持开展“缤纷四季·惠响湖城”系列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 31.7 亿元。

2.全力支持创新强市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首位保障，用足用好专项资金，助力实现国家创新型县全市全覆盖。全市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财政资金达到 31 亿元，增长 18.1%。全市财政落实 2.83 亿元，支持工业控制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浙大湖州研究院和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升格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全市财政落实 1.63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两转化”行动，带动培育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23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804 家。引导制造业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全市财政统筹落实人才资金 13.28 亿元，支持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系列人才工程重点项目，助推实施“1113”招才引智工程和打造“青创新城”。市财政累计投

入 22.28 亿元，支持湖州学院、湖州职院新校园建设。

3.全力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市财政统筹落实工业专项 12.83 亿元，用于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完善创新制造体系、推动新兴产业以及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等，助力推进高水平制造强市建设。各级财政按规定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以上作为专项经费，加大对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保障力度。支持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助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市财政落实 1.57 亿元，统筹推进企业梯度培育，有力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充分发挥基金杠杆效应，积极争取首批省“4+1”专项基金落户湖州，总规模超 50 亿元，助力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支持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4.全力支持深化改革开放。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数字化改革实战实效“三位一体”融合推进。创新“财助营商”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全链改革，累计兑付资金 34.02 亿元，惠及企业 16219 家次，改革获得王浩省长批示肯定，入选全省首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理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高质量建设发展。支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国资国企等改革扎实推进。支持落实市民营经济“39”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市域融入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全市财政落实 13.81 亿元，支持实施“1211”综合交通专项行动，推进沪苏湖高铁、杭德市域铁路、如通苏湖城际铁路等项目加快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9.74 亿元，支持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

5.全力支持城乡品质提升。全市财政落实 15.1 亿元，用于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综合品质。支持西塞山科学城、长田漾生态文化区等重点区块加快规划建设。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2.94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打造“席地而坐”场所 96 处、口袋公园 30 个、整治提升桥下空间 194 处，助力微改精提。全市财政安排 3.97 亿元，支持创建美丽小区 130 个、美丽街巷 107 条，整治提升农贸市场临时疏导点 46 个，加强城乡精细化管理。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达 8.7%，统筹落实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2.47 亿元，支持创建组团式和美乡村、打造市级“未来农场”、引进重大乡村产业项目等，助力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5514 万元，支持打造共富乡村试点项目 5 个，实现区县全覆盖。全市财政落实 3.32 亿元，支持建设“四好农村路”。支持基本建成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支持安吉两库引水工程实现通水。

6.全力支持文化强市建设。全市财政落实 9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满足全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支持新建城市书房、文旅驿站、乡村博物馆，推进文化礼堂社会化运营，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开展“文艺赋美”等演出活动，切实提升文化生活品质。支持实施文化遗址保护、非遗再造等六大专项行动。支持湖笔保护和发展。争取专项债券9.46亿元，支持鄞吴镇昌硕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弁山黄龙洞景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长田漾生态湿地文化体验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文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财政落实文旅专项资金2.07亿元，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文旅产业，助力文旅产业建圈强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满足市民多元化的运动需求。

7.全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完善绿色低碳发展财政政策，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成功入选。支持成功举办2023绿色低碳创新大会。全市财政统筹落实38.85亿元，支持高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攻坚战。全市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250万元，统筹用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推动改善生态环境。全市财政落实6.54亿元，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等。支持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各项政策，全市财政统筹落实1.39亿元，支持跨区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耕地保护补偿和水源地生态保护等，有力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8.全力支持民生共富建设。全市民生支出 44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7%，有力保障十方面民生实项目全面完成，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普惠均等可及。全市财政统筹就业专项资金 1.95 亿元，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力助推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全市财政落实 1 亿元，聚力帮扶低收入农户，助推集体年经营性收入 8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 90%。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16.86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兜牢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 13260 元。全市财政落实 14.97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全市财政落实教育资金 11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幅达到 4.8%，确保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目标，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23.86 亿元，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 18 所、义务教育学校 15 所，新增学位 2.3 万个。全市财政落实卫生健康资金 57.96 亿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助力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争取 2023 年-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三年补助资金 5 亿元，有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第一医院扩容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助推成为全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支持推动慈善事业、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全市财政统筹落实 4.34 亿元，支持平安湖州建设，助力全国市

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首批试点城市高分创成。

9.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统筹，积极构建聚焦“六个新湖州”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2023-2026年），形成“大事、政策、标准、机制、责任”5张清单，有效提升新形势下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全省率先实现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发布全国首个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地方标准，连续2年被授予“中国政府采购奖”。深化“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率先在基本公共卫生和义务教育领域实现制度变革，推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基本公共服务对象精准挂钩。建立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机制，推动实现公物仓管理市域全覆盖。全省率先出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收缴办法，持续完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收缴机制。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23年，人大代表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共54件，其中主办件1件；政协委员提出与财政相关的提案共54件，其中主办件2件。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坚持把办好建议提案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为保障，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高质量按时办理完毕，代表委员面商率、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总的来看，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重大战略保障有

力，财政政策精准发力，民生保障长效机制不断健全，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较大，财政管理改革有待深化，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来看，我市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持续汇聚，为财政平稳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随着贯彻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8+4”经济政策体系，各种稳增长政策效应加快显现，为财政收入增长创造良好环境。但同时，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叠加减税降费系列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财政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加大，稳经济、保民生等刚性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收支紧平衡将长期存在。因此，必

须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到高质量发展“刀刃”上。

（二）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经济工作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4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结合对 2024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市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守牢底线思维，强化绩效优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集中财力办好大事，持续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打造更多财政标志性成果，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三）2024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聚力以进促稳，支持实力新湖州建设。强化财政政策集成供给。积极承接省“8+4”经济政策体系迭代升级版，按照“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压减”的原则，统筹优化财政政策，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全市财政确保

支持高质量发展资金 200 亿元以上。全面落实好结构性减负降本政策，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200 亿元以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源要素支持，争取债券 200 亿元以上。优化政府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85%以上。**助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抢抓政策机遇，科学精准优化投资结构，支持深入开展“十百千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确保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建成投产。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谋划，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331.6 亿元，全力推进 451 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全面推动“2+8”产业平台与国内头部园区运营主体深化合作、共建发展。**支持制造强市。**统筹运用专项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市财政统筹不少于 8.32 亿元，支持培育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全市统筹安排 4400 万元，助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全市财政一季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6900 万元助力企业“开门红、开门好”。全市财政安排 5000 万元，助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 3000 多家小微和三农主体提供信贷担保，力争 2024 末政府性担保余额达到 70 亿元。**支持服务业高效发展。**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3.82 亿元，支持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

工程。支持研发设计、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推进 14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加快提升。支持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制造化，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5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 家以上。支持商贸、健康、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加速回暖。

2.聚力提能升级，支持活力新湖州建设。支持科技创新。聚焦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大力支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全市财政安排 35.81 亿元，保障好科技创新企业培育、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重大科技项目推进等资金需求，确保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增长 15%以上。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鼓励创新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研究深化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不断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支持浙大湖州研究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发展。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大力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市财政统筹安排高校经费近 40 亿元，支持在湖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大招商大引才。**积极发挥好财政政策协同带动效应，支持高质量办好促进招商引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系列活动，推进共商合作、共谋发展。支持谋划建设南太湖沪浙合作发展区。用好“基金+股权+项目”等招商模式，支持深入推进“1168”招商引资工程。全市统筹安排 15.78 亿元，支持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保障“双招双引”机制深化，推进“青创新城”建设，助力加快高层次人才招引、本

土人才培育和青年人才集聚。支持对外开放和扩大消费。坚持更高水平扩大开放，全力保障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着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扩内需促消费。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3.13 亿元，支持深化拓市场增订单专项行动，助力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加快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市场采购试点“全域化”进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力支持申建湖州综合保税区。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充分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全市财政安排 4600 万元，支持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提振消费信心。支持打造长三角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全市财政安排 7.08 亿元，支持全面建成沪苏湖高铁，加快建设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杭德市域铁路。全市财政安排 15 亿元，支持建设湖杭高速公路、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市财政安排 2.37 亿元，支持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建设及养护。全市财政安排 1.87 亿元，支持市本级、德清、长兴、安吉县部分高速公路客车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对免收的通行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付费。支持营商环境改革。坚持改革激发动力，全力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以营商环境改革牵引各领域重大改革攻坚。深化“财助营商”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全链改革，持续完善“一键兑”平台，加快财政资金精准直达共享。支持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推进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线上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深化信息化项目“破

五未”专项行动。支持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支持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

3.聚力统筹融合，支持品质新湖州建设。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全市财政安排 12.5 亿元，支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全市财政安排 10.63 亿元，用于棚户区、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推进城市更新省级试点，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支持建设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西塞山东坡、长田漾生态文化广场等重点项目。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75 亿元，支持创成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 7 个、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 5 个以上，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 8%，全力保障加快中国式现代化湖州乡村实践。全市财政安排 4.76 亿元，支持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建设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 1 个、中国式现代化乡村实践示范村 20 个。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 亿元，用于培育壮大现代种业、绿色渔业、农业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推进农业“双强行动”、打造“未来农场”。积极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策，全市财政安排 1.96 亿元，支持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等，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支持深化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全市财政安排 2.46 亿元，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改善全市农村公路通行条件。**支持城乡精细化管理。**支持优化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6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道路、桥梁、

给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养护。支持打造一批“席地而坐”场所，建设一批“美丽小区”“美丽街巷”。支持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全面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4.聚力守正创新，支持人文新湖州建设。支持公共文化体育优质共享。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0.29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进一步满足全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持续支持文化惠民工程，扩面提质一批城市书房、文旅驿站、乡村博物馆，建设“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支持实施文艺创作攀峰计划和“文艺赋美”行动，打响“湖产好剧”品牌。深化农村文化礼堂常态化运行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可持续运行。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发展，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支持文旅深度融合。**积极争取专项债券 8.84 亿元，继续保障长田漾生态湿地文化体验中心、乾元镇千年古城复兴全域旅游提升项目、弁山黄龙洞景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助推文旅高峰塑造行动。全市财政安排文旅专项 1.66 亿元，助力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打造“点绿成金”的样板经济。支持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夜间经济、演艺经济。支持建设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省级示范点。支持推进乡村旅游“五乡五创”工程，支持培育房车露营、旅游会展、乡村咖啡等新业态。**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支持“浙江有礼·湖州典范”市域文明实践。全市财政安排 1.49 亿元，用于加大外宣力度、城市品牌打造以及公益性宣传，培塑精神富有市域样

本。支持传承振兴湖学文化，创建“东亚文化之都”，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支持打造“光盘行动”等市域绿色文明新标识，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5.聚力示范引领，支持美丽新湖州建设。支持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支持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完善财政绿色奖补机制，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以及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优惠政策，发挥财税政策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一体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省级绿色低碳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布局与发展。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聚焦打好蓝天保卫战，落实好省新一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收费政策，支持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聚焦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5.84 亿元，支持推进太嘉河后续、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整治后续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聚焦打好净土清废保卫战，全市财政安排 3.63 亿元，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

6.聚力共富惠民，支持幸福新湖州建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财政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兜住、兜准、

兜牢民生底线，着力缩小“三大差距”，切实在发展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支持就业优先。**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财政政策体系，全市财政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97 亿元，支持实施“10 万就业岗位”开发计划，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积极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延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更多经营主体纾解困难、稳定岗位。全市财政安排 2.35 亿元，支持实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山海协作工作。**支持打造“学在湖州”品牌。**全市筹措 115 亿元资金，继续保持一定增幅，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新建和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0 所、新增学位 8600 个，促进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完善“钱随人走”义务教育经费转移支付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 100% 享受同城同等待遇。支持推动普通高中提质发展。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开展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支持办好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支持完善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18.94 亿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提高到 1.4 万元以上。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8.19 亿元，一体化保障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福利体系和医疗救助体系，推进实施全类型社会帮扶。聚焦“一老一小”，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3.4 亿元，加大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保障力度。支持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和市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启动。继续对符

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支持建设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强化医疗保险综合保障功能，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60 元。有力保障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第一医院扩容改造等项目顺利推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支持推进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和全国基层中医院示范市建设。支持深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全市财政统筹安排 4.54 亿元，助力冲刺平安湖州建设“十八连冠、二星金鼎”。全市财政安排 9600 万元，支持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支持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继续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防灾减灾等保障工作。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431.02 亿元，增长 5%。加上转移性收入 308.12 亿元，收入合计 739.14 亿元。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4 亿元，增长 1.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8.83 亿元、预备费 6.68 亿元，支出合计 739.14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81.8 亿元，增长 5%。加上转移性收入 178.17 亿元，收入合计 359.97 亿元。拟安排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1 亿元，增长 7.6%。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48.41 亿元、预备费 3.48 亿元，支出合计 359.97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7.7 亿元，增长 5%。加上转移性收入 192.9 亿元，收入合计 260.6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68 亿元，增长 12.6%。加上转移性支出 91.94 亿元、预备费 1.98 亿元，支出合计 260.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53 亿元，下降 17.1%。加上转移性收入 200.28 亿元，收入合计 653.28 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21 亿元，下降 11.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6.95 亿元，支出合计 653.2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67.5 亿元，下降 3.4%。加上转移性收入 154.07 亿元，收入合计 421.57 亿元。拟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3.08 亿元，增长 15.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8.37 亿元，支出合计 421.57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4.75 亿元，下降 5%。加上转移性收入 169.4 亿元，收入合计 314.15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54 亿元，增长 12.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 亿元、转移性支出 81.61 亿元，支出合计 314.1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79.92 亿元，剔除自 2024 年起省级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因素，同比增长 3.9%。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2.95 亿元，增长 9.3%。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6.97 亿元。

2. 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9.56 亿元，剔除自 2024 年起省级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因素，同比增长 4.3%。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91 亿元，增长 9.4%。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5.65 亿元。

3.市本级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24.05 亿元，剔除自 2024 年起省级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因素，同比增长 7.1%。拟安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3.6 亿元，增长 9.3%。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0.45 亿元。

考虑转移性收支后，预计全市、市级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原则，社保基金结余根据国家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专款专用。

（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5.75 亿元，下降 15.6%。加上转移性收入 403 万元，收入合计 15.79 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 亿元，增长 333.3%。加上转移性支出 11.28 亿元，支出合计 15.7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2.08 亿元，增长 19.7%。加上转移性收入 312 万元，收入合计 12.11 亿元。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1 亿元，增长 149.2%。加上转移性支出 9.6 亿元，支出合计 12.11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市本级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93 亿元，增长 40.7%。加上转移性收入 239 万元，收入合计 2.95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24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46 亿元，支出合计 2.9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八)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草案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63.95 亿元。其中市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11.25 亿元，包括：市财政预算资金 67.01 亿元，其他资金 44.24 亿元，其他资金来源为区县配套、上级补助等；南太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52.7 亿元，包括：南太湖新区财政预算资金 41.2 亿元，其他资金 11.5 亿元，其他资金来源为 PPP 社会资本出资、上级补助等。

(九)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 1 月，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8.23 亿元。鉴于 2024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尚未全部下达，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23 年限额 1363.75 亿元，加上 2024 年部分新增限额，即 1521.98 亿元执行。

2024 年 1 月下达的新增债务 158.23 亿元已编入 2024 年预算，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科教文卫社会事业、保障性住房、生态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政府按规定程序批准下达后，再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根据分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一般债券到期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到期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分年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期还本付息，财政中长期可持续。2024 年，全市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3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7.4 亿元，安排财力偿还 8300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2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9.1 亿元，安排财力偿还 1.02 亿元）。

本次南太湖新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三、认真抓好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围绕资金平衡，着力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坚持系统观念和“大统筹”理念，健全适时研判机制，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强化资金资源资产协同联动，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积极推动加强财源建设，培育夯实更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推动财政收入质量更优。抢抓政策窗口期，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全力以赴向上争取各类要素资源。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快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标准体系。坚持以收定支、依次保障，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二）围绕服务优化，着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压减”原则，优化整合现有专项政策，强化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全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积极承接省“8+4”经济政策体系，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科技等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更加注重强化财政和金融政策的协同发力。围绕“六个新湖州”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用足用好“5张清单”，切实提高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把政策的“好钢”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刀刃”上。

（三）围绕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增值改革效能。坚持以增值化改革为牵引，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财政管

理现代化水平，为全市发展注入创新活力。牢牢把握“绿色发展、财政先行”理念，将“绿色”引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持续深化“财助营商”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全链改革，优化惠企政策预算执行兑现效率，推进财政涉企服务实现增值。深化绩效“监督+管理”标准建设，强化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切实提高预算资金配置使用效益。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资产效益更优化。推进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

（四）围绕筑牢底线，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强化风险意识，将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三保”预算安排、库款拨付“优先级”，强化区县“三保”主体责任，科学把握“三保”支出安排节奏和进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全面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严肃财经纪律。健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2024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全面

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戮力同心，勇毅前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在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精彩湖州篇章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